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583 执 801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838137553T，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306 号。

负责人：金春笋，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陈云，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被执行人陈云信用卡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 0583 民初 4036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被告陈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信用卡借款本金 50473.73 元，利息 11485.68 元、违约金 8364.98 元、分期手续费 709.58 元(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之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为止)。但截至清偿之日，上述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总额合计不超过以透支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所得数额。案件受理费 1350 元，公告费 690 元，合计 2040 元，由被告负担。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被执行人陈云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陈云名下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碧波苑 3 号楼 604 室及 3 号楼 008 室车库，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

评估、拍卖程序。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云名下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碧波苑3号楼604室及3号楼008室车库(含固定装修)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建勇
审 判 员 何航通
审 判 员 刘 欢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李振艳
书 记 员 石岐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